黔江社会救助组办〔2023〕1号

重庆市黔江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救助通”项目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民政部低收入认定指导中心和市民政局在渝开展“救助通”项目试点工作要求，推动社会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制定了我区《“救助通”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黔江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代章）

2023年6月9日

“救助通”项目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根据民政部低收入认定指导中心和市民政局在渝开展“救助通”项目试点工作要求，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黔江区积极争取“救助通”项目试点，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方便困难群众和减轻基层负担为目标，优化救助流程、规范核查授权，实现困难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在线完成社会救助申请登记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实施全方位精准快速救助，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推动全区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内容

（一）线上申请社会救助。“救助通”通过“微信小程序”、“渝快办APP”、“愉快社区APP”等主渠道接入，困难群众可在上述任一渠道申请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相关救助事宜。

（二）在线签署核对授权书。“救助通”内设救助家庭成员或相关义务人在线签署核对授权书功能，通过“救助通”小程序，即可在线完成签署核对授权书，困难群众不用再前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签署核对授权书。

（三）实时查询救助情况。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可通过“救助通”小程序，实时查询救助申请—救助审核—救助确认全流程，申请办理社会救助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让申请家庭及时知晓申请办理情况和结果。

（四）便捷认证待遇资格。已获得救助的家庭，可通过“救助通”认证待遇资格功能，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形式直接进行生存状况验证，改变过去需要困难家庭成员到乡镇街道签字等传统生存验证方式，方便困难家庭在任何地方都可以通过“救助通”高效便捷的进行生存认证。

（五）及时受理审核确认。“救助通”通过短信提醒及时推送求助信息，工作人员接收信息后立即开展主动服务，通过“救助通”实现网上接受申请、审核申请相关资料、办理结果回复，进一步缩短申请审核确认流程，真正实现“一次申请，一网通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救助通”是民政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有关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区已于6月全面启动“救助通”微信小程序线上申请社会救助，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对通过“救助通”微信小程序申请社会救助的，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实现困难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社会救助在线申请，充分发挥“救助通”在方便群众、规范管理、智慧救助中的基础作用，确保“救助通”项目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对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主动发现人员进行“救助通”小程序操作使用培训，推动主动发现力量通过“救助通”小程序及时采集上报困难救助需求，完成线上核查授权、结合线下入户调查，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开展困难救助。同时通过村村通广播、赶集日、院坝会等集中开展宣传，结合入户走访等形式上门宣传，播放项目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手把手教群众使用“救助通”小程序，宣传其功能、特点及优势，让“救助通”入人心，提高群众知晓率和使用“救助通”的积极性。

（三）总结评估。各乡镇街道要在推广运用“救助通”项目试点工作中，及时发现并反馈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救助通”项目实施情况，收集典型案例、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及成效，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意见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推动“救助通”项目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在黔江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安排部署并专项推进“救助通”项目试点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救助通”项目的实施宣传、培训、指导、监督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并落实本辖区内“救助通”的申请受理、经济核查、入户调查、审核审批等职责；村（社区）负责配合乡镇街道做好“救助通”的宣传应用、主动发现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在民政部、市民政局的指导帮助下，落实”救助通”应用技术保障力量，及时解决推广应用中的技术难题，确保落实安全保密等责任。

（三）强化监督保障。区民政局对“救助通”项目试点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及时发现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积极解决，确保项目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将“救助通”使用情况纳入对乡镇街道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重庆市黔江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